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孫麗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益順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